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諮詢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傭評代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程簡報：(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次諮詢小組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意見回應情形。

決議：洽悉。

案由二：七河局 105 年度亮點工程(計畫)簡報。

陳委員世榮：

- 一、亮點計畫起、終點應先界定。(萬巒大橋~潮州舊鐵路橋 3.6km)
- 二、堤後公有地或未登錄地一併納入規劃。
- 三、堤後地方政府若有觀光、旅遊、休憩、生態教育場所(如湧泉位置)等計畫，建議一併納入考量擴大為面的亮點計畫。
- 四、河道內的使用規劃，以河防安全為主要考量，儘量減少人為設施，維持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為原則。
- 五、今天河川局僅提供大略規劃構想，建議下依次會議會有比較詳細的規劃構想(例如分區使用標的及規劃內容)。
- 六、自辦設計施工應予鼓勵，生態景觀部分可以邀請專業人士協助、指導。

詹委員水性：

- 一、東港溪萬巒大橋~舊鐵路橋左岸 3.6KM 營造亮點計畫，七河局擬自辦，因生態、環境、景觀營造非河川局工程人員專業，因此主辦人員請多方求教縣府、公所、地方 NGO 團體如藍色東港溪等。
- 二、亮點計畫希望遊客聚集，通行道路及停車場地請預先規

畫，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擬定。

三、堤防安全是否均依治理計畫完成，請確認。

四、湧泉森林生態教育園區位河川高灘地，人工設施請儘量減少，安全問題應列為優先考量。

五、印度紫檀森林步道區，請以台灣原生種植栽為主。

吳委員儷燁：

一、關於案由二 105 年度亮點工程計畫

(1)A 區民眾建議可以有廁所設施，未來維護可與鄉、鎮公所協調；若未能設置，則可與在地社區結合，將自行車動線導入社區，運用社區的廁所。

(2)B 區則首要解決萬巒大橋至福德祠的水防道路問題，及單車道設置；需屏東縣政府協助處理。

(3)C 區則是要考量潮州鐵橋自行車道兩側與鄉鎮公所規劃的銜接；需再與潮州、竹田兩公所協調。若經費許可亦可以考慮設置單車橋梁。

二、另關於植生，則需因地考量適地、適木及在地特色發展。

鍾委員朝恭：

一、本案亮點工程感謝七河局的推動，希望能在今年度期中檢討核定，以結合縣府推動的水岸廊道計畫方向。

二、目前縣府工務處正在辦理縣內自行車道路線整體規劃，本案可一併納入考量，以利動線串連。

三、東港溪萬巒大橋下游左岸尚有 300 公尺，因都市計畫程序問題尚未整治，希望能賡續推動，以利防洪及水岸串連。

水利署 林正工程司佳珍：

一、東港溪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相較於其他縣市)，有足夠腹地來發揮，希望能透過跨部會、跨局處之機制，充分考量各單位需求，以防洪為主幹，搭配得需求達到本案之主要目的。

二、建議可以搭配縣府設置 pbike 站點(可兼顧展示站、休憩站)，以供未來本地外地旅遊人員，可同時避免太多

的車子進入破壞環境。

三、內政部亦有亮點計畫推動，本案是否有相關連或相互合作之部分，建請查明並充份利用。

四、泛舟，未來可做為環境教育之場所。

七河局 許課長朝欽：

一、簡報 p8、p9 敘及” 印度紫檀森林步道區” 與” 多樣性樹種區” 之 A 區規劃內容，請除以原生植物或適生植物為考量外，請一併考量樹種之來源與價格。

二、簡報 p10 於新潮洲大橋下水防道路上規劃 A 區時光廊道空間序列，請考量維持水防道路之功能，例如橋下布置後之淨高，以利搶險或巡防車輛行駛。

三、簡報 p12，A 區湧泉森林生態教育園區示意顯示內縮，廣場以連鎖磚為鋪面材料，考量堤防環境景觀營造宜以自然風貌、森林意象為主，爰建議以自然鋪面為規劃考量。

四、地方有提及設置公用廁所之意見，除請考量日後之維護管理權責工作外，請一併考量廁所興建涉及機關需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糞污水排放或水肥車抽取之環境汙染等問題，且該亮點工程係屬偏郊之堤防區域，宜以暫時停留觀賞及不留下垃圾、雜物為規劃重點。

五、為有效營造整體區域性之景觀發展及工程設計規劃之專業性與在地性，建議於設計構想階段邀集縣府、鄉鎮公所、本諮詢小組召開討論會，次於設計原則與初稿階段，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會同審查。

六、本局委請屏東縣政府代辦屏東縣境中央管河川環境營造規劃案，建請屏東縣政府能將本亮點工程納入規劃範圍。

決議：

一、七河局亮點工程請參考委員意見作為設計原則。

二、七河局亮點工程細部設計過程於下次會議如有充裕時間適時討論相關委員意見採納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